

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青海省禁毒工作综述



高位部署协同配合 织牢禁毒工作“责任网”

禁毒，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禁毒工作，出台系列加强禁毒工作文件，将禁毒工作纳入省考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省委政法委“平安青海”考核内容。各地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着力加强对禁毒工作领导，为全省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海南藏族自治州州委书记担任州禁毒委第一主任，州委副书记、州长担任州禁毒委主任，全州5个县的县委书记、县长均担任县禁毒委主任；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领导小组组长；西宁市和海南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推进之中。这是青海高位部署、强力推进禁毒工作的又一具体举措。

毒品之害猛于虎，必须出重拳下重手。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下，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控率连续4年上升，吸毒人员复吸率连续4年下降，现有吸毒人员连续5年下降，毒品可能诱发的盗窃、抢劫、抢夺等次生犯罪连续4年下降，全省易制毒化学品和麻精药品从未流入非法渠道，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连续6年“零发生”，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连续10年“零发生”。

省禁毒委始终坚持将推动《青海省禁毒条例》立



法施行作为应对复杂毒情形势、破解禁毒工作瓶颈、提升毒品治理质效的有效措施。经过多方努力、多次修改完善，《青海省禁毒条例》于2021年5月26日经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青海省禁毒条例》的施行，为加快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体系法治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奠定了坚实法治政策基础。省禁毒委将《青海省禁毒条例》分解为51

项重点任务，并逐一明确每一项重点任务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工作职责，要求各地禁毒委、省禁毒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各自实际对标对表，全力抓好《青海省禁毒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

省禁毒委成员单位按照《青海省禁毒条例》的法定职责，积极部署开展工作。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创新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模式，深入开展春秋开学“五个一”活动；全省1138所学校100%接入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在线上开展教育和答题活动。民政、公安、司法、医保、妇联等部门积极为吸毒人员提供免费职业指导、就业招聘、政策咨询等帮扶救助服务。2021年，全省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吸毒人员家庭160户，帮扶困难吸毒人员701人，救助吸毒人员家庭子女61人；帮助1538名吸毒人员申请大病救治、办理低保、落实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政策，全省未出现涉毒返贫人员。交通运输、教育、文化旅游等部门，对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了重点筛查和吸毒检测，并依法禁止、停止、注销了部分不符合相关规定人员的从业或驾驶资格，将“毒驾”对社会公共安全的危害降为“零”。



“以前带学生参观禁毒教育基地虽然现场教学效果很好，但是路途较远，疫情期间集体参观也有不便。今天参观城中区的线上禁毒宣传教育馆，让我真正感受到了科技的力量，足不出户通过手机扫描观看视频的方式就能了解许多禁毒知识、体验吸毒危害，给人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小学的王老师通过手机参观城中区禁毒办建设的线上禁毒宣传教育馆后感触颇多。

西宁市城中区禁毒办负责人介绍，为应对近年来国内外疫情频发的问题，切实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城中区建成全省首家线上禁毒宣传教育馆，集禁毒历史区、毒情形势区、毒品知识区、毒品危害区、毒品预防区、互动游戏区和禁毒工作区为一体，以智能手机扫描或电脑登录投影的方式观看，不受疫情防控、场所和时间的限制，随时随地可以自由选择观看场景，720度全景观看音视频、体验游戏、学习了解禁毒知识，为广大群众带来一种全新的体验。该线上教育馆今年6月建成以来，3个月时间线上参观人数达8万余人次。

遏制毒品蔓延，预防教育和宣传不可忽视。近年来，全省各级禁毒部门不断创新宣传方法，积极打造宣传亮点，开展网上网下全方位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持续营造全方位、多角度、高频率、广覆盖的禁毒宣传声势。省禁毒委开设了“大美青海禁毒路上”微信公众号，逐步组建禁毒网络宣传阵地。2021年“禁毒宣传月”期间，省禁毒办举办以“百年红船路、传承禁毒心”为主题的省首届禁毒知识竞赛，省内外新闻媒体跟踪报道，线上点击量达236.74万次。全省各级禁毒委有关成员单位积极推动公交车、出租车“流动宣传”与城区主干道LED屏幕“固定宣传”相结合，持续输出“禁毒流量”，不断提升全省各族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各级教育部门始终把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放在突出位置，督促各级中小学成立毒品预防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计划，推动全面落实教学计划、大纲、师资、学时、教材五到位，全省已建成10所禁毒示范学校、56个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园地，并主动把禁毒教育融入体育健康、思想品德等课程，纳入主题班会、团会、队会活动，达到了“教育一名学生、带动一个家庭”的良好氛围。法院系统通过公开发布涉及贩卖毒品罪、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典型案例的方式，警示教育群众远离毒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

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一刻不止。全省禁毒部门将不断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部门协同、社会共治，保持对毒品“零容忍”态度，锲而不舍、常抓不懈，多策并举、综合治理，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多形式开展禁毒宣传 全方位筑牢禁毒防线



缉毒执法更加规范 服务管理更加高效

禁毒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持久战。省公安厅党委高度重视缉毒执法工作，厅禁毒警察总队主动牵头联合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建立公检法、警部联动、警银协作、警烟合作、警药联合、警关联合“六项机制”，部署开展“清源断流”、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吸毒人员“平安关爱”、寄递物流禁毒、重点行业“毒驾”治理、“禁毒宣传进万家”六个专项行动，稳步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制度化、机制化、规范化，不断织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禁毒“安全网”。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充分发挥禁毒主力军作用，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防风险、除隐患、降发案、保平安”专项行动为载体，坚持高站位部署、高标准推进，深入推进“清源断流”行动，严格落实“吸必查贩、贩必查吸”要求，基本实现了管得住、打得掉、不反弹的工作目标。果洛藏族自治州禁毒办根据《青海省禁毒条例》第7条规定，督促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法定职责，对全州餐饮业用料是否涉毒进行了全面检测；共和回族自治县禁毒办根据《青海省禁毒条例》

第29条规定，督促县交通运输局对全县715名客运驾驶员每半年进行一次吸毒检测，“一人一册”建档管理，并建立筛查和报告制度。经过全省各级禁毒部门和所有禁毒工作者的长期不懈努力，2020年12月底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控率升至99.6%，2021年6月底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控率升至99.96%，2022年8月底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控率首次升至100%、脱管失控人员首次实现全部“清零”，此项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

《青海省禁毒条例》解读

1.《青海省禁毒条例》规定我省禁毒工作遵循什么样的方针，坚持怎样的原则，实行哪种工作机制？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坚持教育和惩治相结合、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2.开展禁毒工作的主体是什么？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法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组织编制禁毒工作规划、督促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完成年度禁毒工作任务、完成上级禁毒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禁毒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3.禁毒工作保障措施有哪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禁毒工作的领导，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应当加强禁毒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和培训，根据岗位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防范和减少禁毒工作中的职业风险，维护禁毒工作人员的权益；应当促进禁

毒科技成果转化，开发、引进和推广先进的缉毒技术、装备和戒毒方法。

4.哪些是《青海省禁毒条例》明确规定的禁毒宣传教育重点区域？
学校应当将禁毒教育与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的心理特点和毒品认知能力，利用教育平台、校园网络、广播、宣传栏等载体，分阶段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以及从事网络、公共显示屏等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面向全社会开展禁毒公益宣传。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和邮政、快递、物流寄递等单位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对服务对象进行禁毒宣传。旅馆、洗浴、会所、茶馆、酒吧、歌舞厅、网吧等服务和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张贴或者摆放禁毒宣传教育资料，对其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培训，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5.禁毒委成员单位如何履行好毒品管制责任？

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互联网信息管理、海关、邮政管理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动态管理、流向追溯、责任倒查等制度，防止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或者被用于制造毒品。

6.谁是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实施的主体？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设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按照比例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组织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

7.如何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和自愿戒毒？
符合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戒毒人员，由本人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提出申请并经登记后，可以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自觉接受吸毒检测和其他相关医学检测。鼓励戒毒人员自行到戒毒医疗机构、戒毒康复场所接受戒毒治

疗。戒毒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所在地县级、市(州)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意，可以到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8.对戒毒人员的关怀和帮扶有哪些？
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拓宽就业渠道，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戒毒人员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鼓励和扶持戒毒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就业扶持政策。

9.如何鼓励参与禁毒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和保密制度，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0.禁毒工作如何监督追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禁毒工作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禁毒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等的重要考核内容。公职人员在禁毒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撰稿 孙中磊 张振华